



2020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2231(2015)号决议。

还谨提及2020年8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20/815)，其中转递同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国务卿在这封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，美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作出的承诺，并指出，按照这一通知，第2231(2015)号决议第11段和第12段规定的导致重新实施第7(a)段所述已终止的具体措施的程序已经启动。

尽管安全理事会第2231(2015)号决议第11段有此规定，但安全理事会在收到美国国务卿的信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，其任何成员或主席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已写信给安理会主席，大意是说，这封信不构成第2231(2015)号决议第11段意义上的通知。安理会8月份主席和9月份主席表示，他们无法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似乎不确定第2231(2015)号决议第11段所述程序确实已经启动，同时也不确定该决议第7(a)段所述的终止是否继续有效。秘书长不能像不存在这种不确定性一样行事。

在这方面，我谨回顾，秘书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供各种支持，以实施其建立的制裁制度，包括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支持，并在安理会要求秘书长设立专家小组的情况下，让小组的相关专家参与同安理会或委员会的协商，并向小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。秘书处还维护网站，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每个制裁制度的信息，包括制裁措施的性质和范围、安理会相关决议和文件、被指认的个人、团体和实体名单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制度编制的综合名单。

在安全理事会澄清第2231(2015)号决议第7(a)段中所述的终止是否继续生效之前，秘书处随时准备在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重组委员会的指导下并与其协调，提供必要的支持。例如，秘书处准备提供的支持包括为第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重组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编写简报材料，安排委员会会议，采取步骤



重建委员会网站(包括第 1737(2006)号决议以前编制的制裁名单), 为重组后的专家小组编写预算材料, 并准备启动专家小组的征聘程序(空缺通知、面试与合同)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